

债券简称：

18 珠实专项债 / 18 珠江债

债券代码：

1880142.IB / 127830.SH

2018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 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 PPP 项目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169.06
上年末借款余额	360.78
计量月月末	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416.33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55.55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2.86%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注：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7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5.23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4.2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09
其他借款	-2.79
合计	55.55

注：本表数据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反馈，上述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0 日